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茂硕电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茂硕电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2,4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0 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49,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185,470.00 元。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	----------------	---------------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	8,750.25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	244.47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	235.21
<b>超募资金</b>	<b>14,101.55</b>	<b>-</b>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b>合计</b>	<b>41,418.55</b>	<b>16,229.93</b>

### (三)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201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2013年2月28日余额（万元）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小计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23.93	15082.50	15506.4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14.13	1406.60	1420.7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49.65	1203.30	1352.95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	-	2.01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3,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3,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1,016.5	1,016.5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35.79	-	135.79
<b>合计</b>		<b>725.51</b>	<b>24,708.9</b>	<b>25,434.41</b>

1、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154,966.0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该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茂硕电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茂硕电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茂硕电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